

##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實習成果展覽辦法

88年9月3日8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95年9月1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9月1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8月2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8月2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8月29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8月2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9月1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8月2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目的：為提升本校學生學習專業技能之興趣及鼓勵創作以提升將來就業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 二、參加對象：全體師生
- 三、參加項目：
  - (一) 工科：汽車修護類、電機類、電子類、廣告設計類、資訊類
  - (二) 商科：電腦類（電腦多媒體制作、電腦繪圖、文書處理、資料排版）、餐飲管理類
- 四、展出模式：
  - (一) 校內展覽：配合招生期間，各國中應屆畢業生蒞校參觀時，於各科實習工場展覽，藉此驗收學生三年所學。
  - (二) 校外展覽：洽租（借）校外展覽場。
- 五、參賽模式：配合各科特性，由科主任自行決定學生成品是集體創作或個人創作。
- 六、評審老師：由各科主任召集科內任課老師，決定評審標準。
- 七、所有參賽作品於評審後，於實習工場或租界場地展覽。
- 八、獎勵：
  - (一) 優勝作品學生頒放獎狀、獎品以資鼓勵。
  - (二) 辦理成效良好之教師、科主任報請校長獎勵之。
- 九、本辦法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